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蘇龍昇

債　務　人　鍏興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唐進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伍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按日計算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